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，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，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；

2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安排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2年8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张世 卫承 卫承